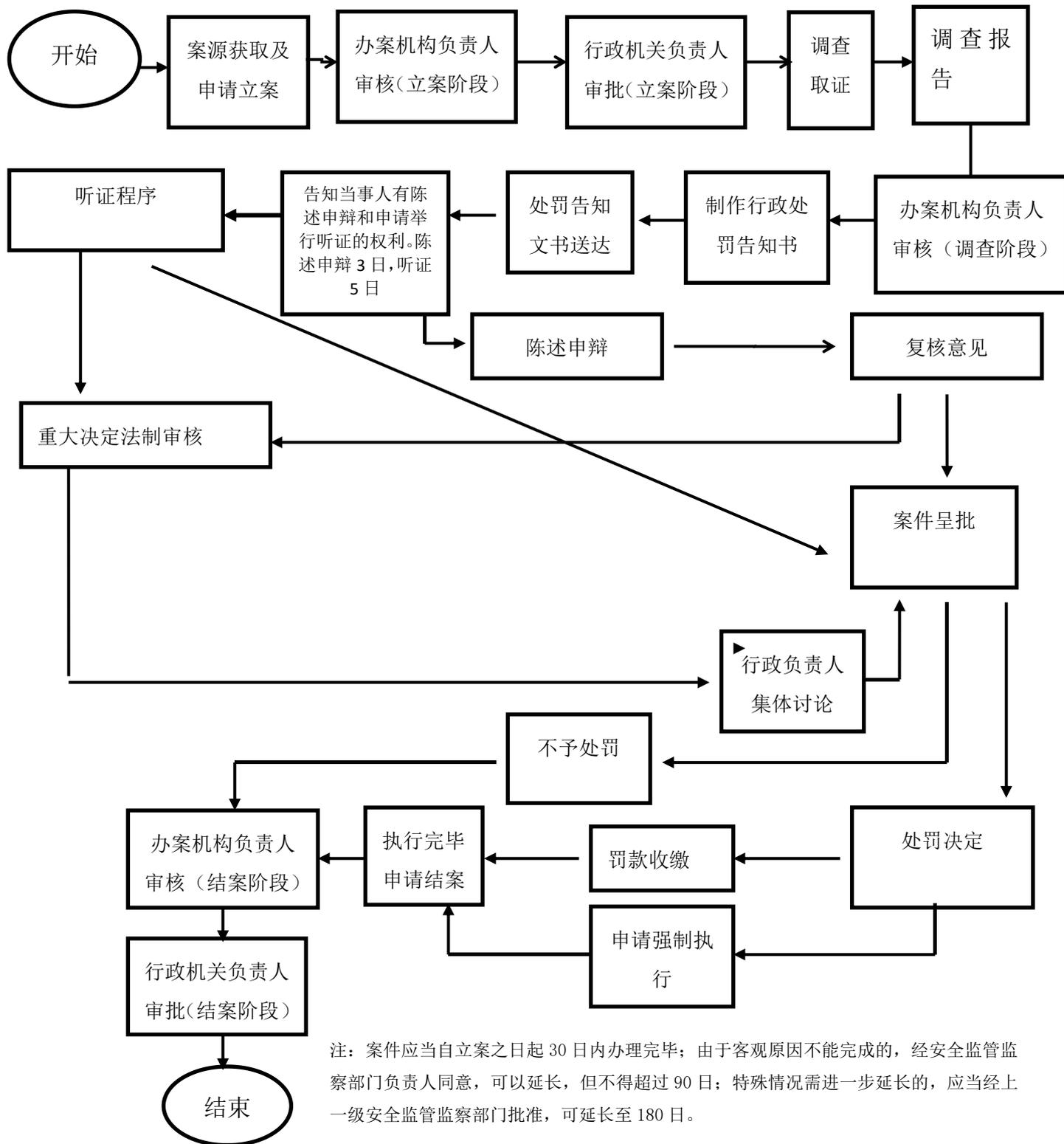


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流程图



注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；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，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，可以延长，但不得超过 90 日；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，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，可延长至 180 日。

承办机构：临沂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：8387675 监督电话：12350

（此流程适用于第 1 至第 375 项行政处罚项目）